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146条限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